

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文件

菏新管发〔2023〕8号

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八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现将《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鲁西新区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菏泽鲁西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菏泽鲁西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菏泽鲁西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菏泽鲁西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菏泽鲁西新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鲁西新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

2023年7月6日

目 录

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菏泽鲁西新区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6
菏泽鲁西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9
菏泽鲁西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9
菏泽鲁西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28
菏泽鲁西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55
菏泽鲁西新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75
菏泽鲁西新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6

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菏泽鲁西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

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管委会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划的或超出我区应对能力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请市政府或逐级上报省政府、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应对。

管委会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含涉险事件），管委会立即报请市政府或逐级上报省政府、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管委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管委会决定启动；三级、

四级应急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上级政府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各镇街响应等级可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管委会制定。

（2）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管委会批准后印发实施。

（3）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有关部门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管委会及各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领导机制

管委会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党工委、管委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请市政府或逐级上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由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成立总指挥部。在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到来之前，由区级总指挥部暂行总指挥权。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
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与相邻县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上级政府及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我区与相邻县区应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制，双

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5 镇街组织指挥机制

3.5.1 镇街组织领导机制

各镇街应当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5.2 镇街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镇街应当参照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由管委会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管委会报请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管委会逐级报请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救助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

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救助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省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7 专家组

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镇街、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各镇街、部门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管委会，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各镇街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

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管委会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重要地下设施（人防）、重要输变电工程、桥梁涵洞、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镇街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各镇街及有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

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区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依法依规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镇街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镇街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各镇街、部门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镇街、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镇街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事发镇街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管委会及其

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管委会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抄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辖区、本行业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按要求报送管委会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镇街、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

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镇街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相关镇街、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国家统一安排，会同国家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指导镇街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设立后，镇街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按照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镇街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必要时，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可协调人民武装部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申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警大队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镇街及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

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领事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

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各镇街及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

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各镇街、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区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管委会逐级报请国务院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

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按照“省政府统筹指导、地方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镇街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管委

会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镇街要及时组织和协调经济发展、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公安、公路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镇街提出请求，管委会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国家援助的，由管委会逐级上报国家有关方面提出请求。

4.5.3 调查与评估

（1）各镇街、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管委会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重大突发事件，管委会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管委会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管委会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局。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由管委会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門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镇街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调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1）管委会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金融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街，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实际情况和镇街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各镇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管委会批准。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 物资装备

（1）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经济发展、财政金融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实施，并完善应急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强化区级必需的应急物资的储备。招商局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应

急管理、经济发展、财政金融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

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并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镇街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各镇街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应

急管理局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区级灾害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镇街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 各镇街的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报管委会备案，抄送应急管理局。

(2) 各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管委会审批后印发实施，抄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

案。

（3）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管委会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所属镇街或区级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演练。

（3）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各镇街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办公

室、应急管理局、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体育服务中心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辖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各镇街、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

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菏泽鲁西新区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菏泽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菏泽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地震应急预案》《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及周边地区但对我区产生影响的，由管委会负责处置的地震灾害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指挥体系

管委会是我区地震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后，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即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区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镇街抗震救援指挥部等组成。区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场所设在区应急指挥中心。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管委会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招商局、区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教育体育服务中心、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辖区供电机构、电信运营商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全区抗震救灾指挥协调工作。
- (2) 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分析发展趋势。
- (3) 启动应急响应、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 (4) 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 成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 (6) 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 (7) 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 (8) 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
- (9) 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10) 核实灾情，协调发放抗震救灾资金。
- (11) 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12) 组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受灾镇街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 (13)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 (14) 请求省（市）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省（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 (15) 执行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党工委、管委会下达的其他任务。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后，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即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传达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4）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镇街之间的地震应急行动，并督促落实。

（5）接待上级抢险救灾部队、地震现场工作队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处理省内外支援、咨询等事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消防救援、经济发展、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建设、公路、农业农村、文化卫生、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抗震救灾决策

技术咨询;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组成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总指挥视灾情由分管副主任或办公室主任担任,或者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组成。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2) 传达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3) 调查、研究、设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4) 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紧急救援,搜救被压埋人员、工程抢险排险。

(5)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 指导协调和帮助受灾镇街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7) 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2.3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

镇街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配合和协助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负责组织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预案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地震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地震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做好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地震应急文件材料归档工作。协调配合镇街做好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3.应急处置

3.1 响应级别与判断依据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对应响应级别为Ⅰ、Ⅱ、Ⅲ和Ⅳ级。与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如洪涝、危险化学品泄漏、燃气泄漏、火灾爆炸、河道决堤、水污染、疫情等）相关的应急响应应同时启动。

表一: 地震灾害事件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 级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 级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 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IV 级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 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 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表二: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震级M)
	人员死亡 (含失踪) N (单位: 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 万人以上 (含)	$\geq IX$	$M \geq 7.0$ 级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以上 (含)	VI--VIII	$6.0 \text{ 级} \leq M < 7.0 \text{ 级}$

较大地震 灾害	$10 \leq N <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级 $\leq M < 6.0$ 级
一般地震 灾害	N<10，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级 $\leq M < 5.0$ 级
说明：1. 分级标准中，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震发生后，按照初判标准启用响应，后期根据分期标准，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3.2 应急响应

3.2.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2.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镇街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先期处置震情、灾情。

（2）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配合省（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进行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灾民安置，布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等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3）配合做好参加抢险救灾的国家和省市紧急救援队、解放军、武警和消防救援队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

3.2.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受灾镇街应当及时向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信息上报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管委会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管理局结合市地震监测中心，对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5)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请示上级部门提供灾区灾害影像和地图资料。

3.2.1.3 应急部署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案；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织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

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组织管委会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向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并视情请求支援。

（11）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2.1.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救援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等赶赴灾区，在省、市防震救灾指

挥部领导下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协调驻荷军队、武警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助。文化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迅速组织医疗和疾病防控单位的紧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防疫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民饮食安全。对因地震灾害遭受严重精神创伤的人员进行心理干预。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向灾区提供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疫所需物品等。

（3）人员安置。管委会及受灾镇街负责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应急管理局、招商局、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向灾区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灾区伤亡人数。教育体育服务中心负责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4）应急通信。受灾区域电信运营商负责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经济发展局协调有关单位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

保障。

（5）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涵洞）等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受灾区域所属交警大队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受灾区域供电机构负责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应急管理局协调市气象局进行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受灾区域所属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灾区、事故现场的大气、饮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指导处置因地震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局、受灾区域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

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油气管线的检查、监测，防范和处置可能引发爆炸、有毒有害物质的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农业农村发展局严密监视地震引发的水库垮坝、河道决堤等次生灾害，按照职责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受灾区域生态环境分局、受灾区域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组织人员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公安分局、受灾区域公安派出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事务。发生灾害事件后，外国专家和外国救援人员在全区范围内的应急救援行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12）社会动员。管委会动员区有关部门和单位、非受灾镇街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委组织

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社会事业局负责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区红十字会按照规定接收中国红十字总会，省、市红十字会，社会团体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应急管理局会同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配合省地震局、省应急厅和市地震监测中心、市应急局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恢复生产。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招商局、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受灾镇街帮助受灾的工业、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2.1.5 镇街应急措施

受灾镇街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迅速查灾报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

受灾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上级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活动。

3.2.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省防

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2.2.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镇街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先期处置震情、灾情。

（2）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组织调动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各类地震救援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组织进行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灾民安置，布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等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3）配合做好参加抢险救灾的国家和省市应急救援队、解放军、武警和消防救援队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

（4）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3.2.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受灾镇街应当及时向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将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和市

防震救灾指挥部，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管委会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4）应急管理局利用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和灾情速报网络信息，对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3.2.2.3 应急部署

（1）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2）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具体指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护队伍等各类地震现场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

（3）向市政府、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稳定工作情绪，维护社会秩序。

（5）通知各镇街、各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投入抗震救灾，号召全区人民积极参与自救互救和抢险救灾。

（6）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等重点目标加强保护，决定实施特别管制。

（7）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受灾镇街进行支援。

（8）根据震情、灾情，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周边县（区）对灾区进行援助。

3.2.2.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救援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协调驻荷军队、武警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助。文化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应急管理局、招商局、经济发展局等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需品。规划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和协助受灾镇街对摧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教育体育服务中心指导和协助受灾镇街中心校及有关中小学校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辖区电信运营商迅速抢修被损毁的通信设

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迅速抢修被损毁的公路、桥梁（涵洞）等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

（6）电力保障。受灾区域供电机构负责调集抢修队伍，组织抢修人员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应急管理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农业农村发展局负责协调市气象局进行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检查、监测，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公安分局、受灾区域所属派出所协助受灾镇街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办公室、应急管理局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应急管理局会同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协助受灾镇街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恢复生产。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业、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帮扶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3.2.2.5 镇街应急措施

受灾镇街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部署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2.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无发生较大余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经管委会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3.2.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管委会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尽快确定震情初判意见，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将震情、灾情初判意见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

(2)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区应急指挥中心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

(3) 报管委会同意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组织调动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各类地震救援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相关部门指导受灾镇街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镇街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协调区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 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3.2.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受灾镇街应当及时向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上报管委会。管委会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

等信息，同时抄送市应急局。

（2）应急管理局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及时上报管委会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管委会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2.3.3 应急部署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护队伍等各类地震现场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稳定工作情绪，维护社会秩序。

（5）通知各镇街、各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投入抗震救灾，号召全区人民积极参与自救互救和抢险救灾。

（6）组织人员抢救、工程抢险、灾民疏散和安置，对党政机关、银行等重点目标加强保护，决定实施特别管制。

（7）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受灾镇街进行支援。

（8）根据震情、灾情，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

3.2.3.4 应急处置

（1）震情监测。应急管理局在市地震监测中心的指导下，密切监测震情，判断震情发展趋势，通报余震信息。

（2）新闻宣传。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损失评估与烈度评定。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4）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救援队伍、综合性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等赶赴灾区，组织抢救人员，开展生命搜救。

（5）医疗救助。文化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护，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人员安置。应急管理局、招商局、经济发展局等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需品。规划建设局指导和协助受灾镇街对摧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教育体育服务中心指导和协助灾区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7）应急通信。电信运营商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

动应急通信系统，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8）交通运输。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控制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救援通道。

（9）电力保障。供电机构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10）灾害防范。农业农村发展局负责协调市气象局组织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检查、监测，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11）治安维护。公安分局、受灾区域所属公安派出所协助受灾镇街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12）恢复生产。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业、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帮扶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3.2.3.5 镇街应急措施

受灾镇街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部署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2.3.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无发生较大余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经管委会同意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及时报送管委会，同时上报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镇街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稳定。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

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管委会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4.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各镇街和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管委会和各镇街分级负担。

各镇街、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招商局、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运输工具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4.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5 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政府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4.6 技术系统

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省、市、区、镇街四级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烈度速报系统。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灾情速报网络，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4.7 科技支撑

应急管理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以及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报、震害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4.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教育体育服务中心、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协调有关媒体单位，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加强社会公众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

救援技能，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以及各有关行业、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5. 其它地震灾害处置

其它地震事件划分为强有感地震事件、地震谣传事件、邻县（区）地震事件。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协调其它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区邻近区域的 4.0-4.9 级地震且我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地震事件发生所在地镇街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各镇街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镇街和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镇街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误传、谣传发生地的镇街应当组织政研室、派出所、应急办等单位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5.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或其它敏感时段，应急管理局应当部署和加强应急值班、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5.4 邻县（区）地震应急

当与我区相邻的县（区）发生地震事件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管委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与我区相邻的县（区）发生地震事件基本不影响我区，但需要我区进行支援时，管委会负责组织对外地抗震救灾工作的支援。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或相关技术人员，视情对灾区进行支援。办公室负责我区支援灾区的宣传报道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管委会批准发布，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菏泽鲁西新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
主要职责

附件

菏泽鲁西新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及主要职责

办公室:负责指导新闻宣传与报道组工作;组织召开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和宣传报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负责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党群工作部: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民兵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经济发展局:负责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重要物质储备计划和政策;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粮食的应急供应,恢复灾区的市场秩序;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持灾区市场价格稳定。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供应。

招商局:抗震救灾期间加强对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负责震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震后应急大型救援设备、装备的征集调用。负责抗震救灾期间所辖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

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排险、抢修和恢复，尽快恢复生命线工程和基础设施功能。

农业农村发展局:负责制定农业防灾救灾预案，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组织指导抗震救灾期间的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救灾种子、化肥、农药、动物疫病防治药物（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的调集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减负政策。

社会事业局: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并按规定对抗震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负责采集就业岗位，鼓励引导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负责灾区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保障灾区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财政金融局:负责安排防震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预算的支持；接收、分配外县（区）支援经费。

应急管理局:建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组织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党工委、管委

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检查、督促灾区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开展震情跟踪和趋势判定工作;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地震科学考察。协调市气象局进行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地震灾区食品、药品及重要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负责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排查学校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相应的安全工作措施;协助受灾镇街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收集、汇总中小学校校舍损毁情况;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文化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地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地震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等,确保灾区饮食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

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警力维护灾区的治安；指导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震救灾物资及破坏抗震救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因抗震救灾引发的群众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转移和安置，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道路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等；负责因震灾死亡人员的身份验证和统计上报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地理图件，制作灾区遥感影像资料；组织编制灾后城市重建规划，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方案。

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环境保护的监管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并及时统计和发布环境监测信息；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放射性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及抢救受灾群众。

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负责组织警力维护灾区的交通，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抗震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公路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交通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保障抗震救灾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的畅通；组织协调运输，做好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解决交通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快速、及时、有效的交通保障。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救灾物资优先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转移；承担抗震救灾干线公路的加固、抢建，保障公路畅通，修复被损毁的干线公路、水路桥梁等基础设施。

菏泽供电公司城东供电中心、牡丹供电中心：负责抗震救灾期间供电设施的抢修和临时抢险以及用电线路的架设，保障抗震救灾期间电力供应。

电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抗震救灾期间通信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抗震救灾信息及时传递。

菏泽鲁西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管委会提请市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管委会提请市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管委会决定成立临时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副指挥长：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

成员：办公室、经济发展局、招商局、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服务中心、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菏泽供电公司城东供电中心、菏泽供电公司牡丹供电中心、陈集供电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镇街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全力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副局长、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发布、对外联络工作；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各镇街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

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镇街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传达。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规划建设、农业农村发展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气象局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应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及时关注有关预警信息。

加强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灾害点所在地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镇街、有关部门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

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 报送流程在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居）委会、镇街等应立即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管委会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管委会可越级上报省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4.2 镇街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管委会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居）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5. 应急响应

5.1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5.1.1 启动条件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Ⅰ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Ⅱ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5.1.2 启动程序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管委会成立指挥部，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管委会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管委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指挥部在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管委会或指挥部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镇

街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

（3）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5）管委会或指挥部率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6）统筹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7）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根据受灾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区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8）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镇街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9）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立即向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10）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11）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管委会、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5.2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管委会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管委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 在市政府或市指挥部领导下,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紧急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和应急处置措施。视情向市政府、省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请示,按照市政府、省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

(3) 统筹组织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协调武警、民兵协助开展

救援工作。

(4)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5) 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受灾地开展救灾工作。

(6)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根据受灾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区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7)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8)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险情灾情，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灾害信息和救灾情况。

(9)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立即向市应急局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5.3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5.3.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3.2 启动程序

接到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应急管理局启动IV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调度灾情险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向市应急局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5) 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受灾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6)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 根据受灾地申请及救灾需要，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协助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8) 根据受灾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4 响应终止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2) 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省应急厅、市政府或市应急局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

管委会有关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街要加强地质灾害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武警部队、民兵等要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指挥平台

应急管理部门要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

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为管委会在应急救援中科学决策、准确指挥和合理调度提供保障。

6.3 应急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4 物资装备保障

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储备并维护管理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时有效供应。

6.5 应急避难场所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新建和完善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6 通信电力

经济发展局要调度通信机构，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经济发展局负责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

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6.7 交通运输

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要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8 宣传培训与演习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和采用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地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 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菏泽鲁西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
职责

附件

菏泽鲁西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分组 及各部门职责

菏泽鲁西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牵头，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受灾镇街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省、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协调驻荷军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开发区生态环

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牵头，农业农村发展局，受灾镇街卫生健康办公室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受灾镇街和派出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办公室牵头，有关媒体单位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处置。

后勤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招商局、规划建设局、财政金融局、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辖区通信运营商、供电企业及受灾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

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情评估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受灾镇街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党群工作部：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经济发展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招商局：加强地质灾害救灾期间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规划建设局：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地质灾害防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农业农村发展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

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

社会事业局：负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捐赠工作。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财政金融局：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各类资金保障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武装部武警巨野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协调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教育体育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工作；发现校园内及周边地质灾害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责通知受灾害威胁学校做好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学生的安全转移、疏散工作；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

区学生就学问题。

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经营场所游客(旅客)、从业人员疏散；指导景区、旅行社等对从业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勘查与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管委会联调联战机制

规定，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

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有关媒体单位：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辖区通信运营商：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

辖区供电企业：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公用供电线路日常检修，根据指挥部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抢险供电线路架设工作，提供应急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灾抢险电力供应。

菏泽鲁西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努力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充分吸取近年来各地洪涝台风灾

害的经验教训，突出薄弱环节整改治理，全面落实各项工作，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防汛抗旱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区人民武装部要协调菏泽军分区、武警支队协助承担防汛抗旱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管委会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镇街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

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管委会设立菏泽鲁西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菏泽鲁西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区防指在规划建设局设城市办公室，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在农业农村发展局设内河办公室；负责内河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1 区防指组织机构

区防指由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由党工委、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办公室、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由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招商局、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教育体育服务中心、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菏泽供电公司城东供电中心、菏泽供电公司牡丹供电中心、陈集供电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以及铁塔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石化菏泽分公司、中石油菏泽分

公司等企业鲁西新区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1.2 区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和区防指工作要求、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办公室：负责指导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召开防汛抗旱抢险新闻发布会；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党群工作部：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协调菏泽军分区组织民兵力量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完成抢修抢险、群众迁安等抗洪救灾任务；联系和协调支援部队完成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武警菏泽支队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抗洪抗旱工作。负责采集就业岗位，组织灾区劳务输出。

经济发展局：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协调安排

防洪工程、重点水毁工程修复及灾后重建项目等。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协调解决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供应。

招商局：抗洪抢险期间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规划建设局：负责在建重点城市建设项目及附属设施的汛期建设安全；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拆迁、建筑工地等的汛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燃气、路灯、园林、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监管、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地下人防工程等汛期安全监管、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城市防汛相关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负责城市防汛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协助市有关部门负责城区万福河、赵王河、洙水河城区段管理，以及城区市管雨污水管网的清淤治理工作。

农业农村发展局：负责指导、协调、督导全区内河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行业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制订农业防灾救灾预案，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负责发布

并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监测的旱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做好救灾种子、化肥、农药、动物疫病防治药物（畜牧兽医局负责）的储备、调集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减负政策。负责指导林地、湿地资源等的度汛安全及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对防汛抢险所需的林木，允许可先采伐后补办手续。结合市水文中心负责防汛水文测报设备、网络的建设、维修，确保各类观测仪器正常运行；向区防指及时提供监测的雨情、水情、墒情和主要河道的洪量预报。

财政金融局：组织实施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根据需要下达动用区级救灾物资指令。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检查、督促灾区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工矿行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结合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灾区重要商品市场和供求形势的监控，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教育体育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排查学校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相应的安全工作措施。协助相关镇街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文化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按职责分工向灾区调拨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源，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公安分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转移和安置，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河道及城市防汛工程的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及时对地质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防治；及时提供防汛救灾急需使用的土地，允许先使用后补办手续；负责将防汛排涝工程建设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

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汛期环境保护的监管工作。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

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救援等防汛抗旱工作。

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确保汛期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公路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的畅通。承担防汛抢险救灾干线公路的加固、抢建，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做好公路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修复被损毁的干线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解决交通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快速、及时、有效的交通保障。

菏泽供电公司城东供电中心、菏泽供电公司牡丹供电中心、陈集供电所：负责所辖供电设施安全度汛；组织指导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障防汛指挥指令发布、洪水调度、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等电力供应。

中国铁塔公司菏泽分公司、中国移动菏泽分公司、中国电信菏泽分公司、中国联通菏泽分公司等企业鲁西新区分支机构：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汛期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防汛抗旱信息及时传递。按要求及时发布预警响应信息。

中石化菏泽分公司、中石油菏泽分公司等企业鲁西新区分支机构：负责所辖供油设施的防洪安全，组织协调保障防汛抗旱油

料的及时供应。

2.1.4 区防办职责

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菏泽鲁西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和应急物资采购。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扬奖励工作。

2.2 镇街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街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的领导下，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3.2 组织准备

各级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辖区实际建立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

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工程管理机构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重点区域、重要设施等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3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市、区相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水利工程、水毁工程修复、水源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地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流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4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道防御洪水方案、主要河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城市防汛（洪）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要紧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订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发布、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及工程病险部位，应当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并由同级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组织审批。

3.5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各重点防洪工程及受洪水威胁单位的防洪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的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各镇街、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管委会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职责组建防御队伍，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6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预警回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3.7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街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关责任制。

各镇街、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镇街、部门应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管委会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9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10 技术准备

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路分局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11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防指要组织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各镇街要加强对村（社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3.12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结合市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气象、水文、洪涝、工程、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结合市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地质灾害、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管委会和区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部门预警

（1）暴雨预警

农业农村发展局要结合市气象部门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和短临预警技术攻关，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镇街、各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

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要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农业农村发展局要结合市水务、水文部门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信息。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农业农村发展局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同级防指。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区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3）台风预警

农业农村发展局要结合市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管委会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发布（变更）台风预警。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4）干旱预警

农业农村发展局要结合市水务、水文部门，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及时发布干旱预警。农业农村发展局要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灾等灾情信息，适时发布农业旱情信息。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管委会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区防指预警

4.2.2.1. 防汛预警

（1）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发布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②预计洙水河和洙水河的重要支流或万福河重要控制节点或多个控制节点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预计持续上涨或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

（2）预警范围

全区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预警发布

区防办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长签发。

（4）预警行动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区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

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结合市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向区防指报送监测预警信息。农业农村发展局等部门要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区防指。办公室要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经济发展局要协调通信企业按照区防指要求发布的信息内容，及时传播有关预警信息。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公路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城、人防工程、在建工程等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防汛安全。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相关镇街及部门要提前研判分析，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5）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洙水河、万福河、赵王河、经四沟、桶子河、成都路沟、银川路沟、抗旱沟、七里河等重要控制站水位持续平稳回落，整体汛情平稳。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自动解除。

4.2.2.2 抗旱预警

区防办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长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

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区防指根据市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所属镇街、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

二、三、四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

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部分区域、镇街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赵王河、万福河、洙水河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赵王河、万福河、洙水河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但发生重大险情，经四沟、庄庄沟、湘江路沟等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范阳河、桶子河等乡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2 个以上镇街启动四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4）2 个以上镇街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5）2 个以镇街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过境我区，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形的，优先启动专项预案。

5.3.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长在区防指坐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接有关部门、镇街做出工作部署。

（2）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4）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落实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结合市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水量调度。规划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镇街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局协同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管理局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办公室要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等有关信息。

（6）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镇街请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镇街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请求武警、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8）相关镇街做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

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管委会和区防指。各镇街、部门提前研判分析，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部分区域、镇街产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赵王河、万福河、洙水河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经四沟、庄庄沟、湘江路沟等发生重大险情或范阳河、桶子河等乡级河道出现决口漫溢。

（3）2 个以上镇街启动三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4）2 个以上镇街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2 个以上镇街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过境我区，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形的，优先启动专项预案。

5.4.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指坐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部门、镇街做出工作部署。

（2）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结合市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农业农村发展局要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规划建设局组织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镇街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局协同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办公室要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镇街请求，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

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请求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9）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0）相关镇街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管委会和区防指。各镇街、部门要提前研判分析，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洙水河、赵王河、万福河等发生重大险情或经四沟、庄庄沟、湘江路沟、成都路沟、银川路沟、抗旱沟等出现决口漫溢。

(2) 2 个以上镇街启动二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3) 2 个以上镇街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4) 数座防洪中型工程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5) 2 个以上镇街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过境我区，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形的，优先启动专项预案。

5.5.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指坐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管委会派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镇街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调

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及时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结合市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农业农村发展局要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镇街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局协同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6）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除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分局要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7）经济发展局调度各发电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干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协调电力机构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应急管理局调度部署各重点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

（8）经济发展局协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

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办公室要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区防指视情建议党工委、管委会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镇街请求，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请求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10）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相关镇街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的区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管委会和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镇街、部门要提前研判分析，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台风过境直接影响区或强降雨区要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景区等区

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公路分局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洙水河、赵王河、万福河出现决口漫溢。

（2）2 个以上镇街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3）2 个以上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数座大型防洪工程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5）2 个以上镇街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过境我区，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情形的，优先启动专项预案。

5.6.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在区防指坐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镇街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医疗救治、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党工委、管委会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分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4）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农业农村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结合市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农业农村发展局要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汛抗旱工程调度。根据镇街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局协同经济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6）财政金融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镇街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统筹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请求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

工作。办公室按照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灾情通报。

（7）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除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8）经济发展局调度部署各发电企业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煤、电、油、气等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干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协调电力机构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应急管理局调度部署各重点企业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9）经济发展局协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办公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10）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11）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2) 相关镇街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的区级领导和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管委会和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镇街、部门要提前研判分析，采取相应应对措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台风过境直接影响区或强降雨区要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规划建设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公路分局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市气象局正式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 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洙水河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镇街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突发性水旱灾害发生后，经济发展局要协调通信企业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全区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市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及险情灾情需

要和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3）应急管理局向管委会提出请求，由人民武装部协调武警、民兵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储备防汛物资。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灾区所属镇街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各镇街、村（社区）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各镇街、村（居）委会要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设立台账，建立档案。

6.5 供电保障

供电企业建立全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6.6 能源保障

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区域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负责做好有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文化卫生服务中心中心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抢救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转移安置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镇街、部门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区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处置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补偿、治安管理、复学复课、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街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道洪水、渍涝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主要河道：洺水河。

中型河道：万福河、赵王河、桶子河。

10.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0.1.4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 $0 \sim 4$)； $I_a = \sum A_i B_i$ 。其中，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

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 、 $B_2=2$ 、 $B_3=3$ 、 $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5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10.1.6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10.1.7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10.1.8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10.1.9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0.1.10 城市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0.1.11 城市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0.1.12 城市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0.1.13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菏泽鲁西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处置自然灾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菏泽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

助工作。

当相邻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党工委、管委会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灾害救助准备

农业农村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

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减灾委员会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通知经济发展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做好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准备。通知有关镇街政府做好可能受灾区域群众迁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

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辖区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应于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各镇街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在 30 分钟内报告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应及时报告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各级上报到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超过 1 小时，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各镇街政府每日 14 时之前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应急管理局每日 15 时之前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稳定后，各镇街政府应在 3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应在 2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

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管委会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级减灾委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村人口 20%以上或 13 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管委会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管委会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管委会或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受灾地镇街政府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管委会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警大队要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机关及交警大队要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

关救灾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经济发展局、招商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援。经济发展局协调供电企业和电信运营单位（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规划建设局指导灾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鉴定、应急评估与加固等工作。农业农村发展局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指导除险加固和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管委会和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地震监测中心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办公室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镇街或者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

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管委会承担慈善总会、红十字会职能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管委会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镇街政府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数占全区农村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万人以上、13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管委会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以及受灾镇街政府参加，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管委会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

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警大队要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文化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帮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管委会和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地震监测中心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办公室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管委会承担慈善总会、红十字会职能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受灾区域镇街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报请管委会审定后，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村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6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管委会报告后，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地镇街政府召

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应急管理局派出区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灾区核查灾情、开展灾害救助。

（3）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区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应急管理局协调区经济发展局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6）文化卫生服务中心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区域镇街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8）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村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3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管委会同意后，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区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 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

(3) 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

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区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应急管理局协调区经济发展局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文化卫生服务中心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做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I级和II级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政府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市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根据受灾地镇街政府申请，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

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相关镇街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各级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应急管理局于每年9月中上旬开始组织各地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街政府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镇街政府应当在每年9月2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功能）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镇街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镇街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于每年 10 月上旬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待省级、市级资金拨付后，一并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灾歉减免政策，经济发展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I级和II级自然灾害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管委会统筹安排。经济发展局根据调查评估报告编制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管委会组织实施。需要市级支持的，由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III级和IV级自然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镇街政府负责并组织实施。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街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各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3 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由规划建设局等部门参加的评

估小组，根据受灾地镇街政府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 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镇街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结合补助标准和年初预算安排，提出资金补助建议，财政金融局审核后下达区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市级救灾资金，拨付后同区级资金一并下达。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收到镇街财政、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估结果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 由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管委会、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

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确保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管委会、镇街政府应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管委会、镇街政府应按照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3 管委会、镇街政府及其财政主管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5 区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

7.1.6 管委会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9 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经济发展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经济发展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经济发展局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逐步建立区、镇街两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经济发展局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镇街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

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区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管委会、镇街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不低于征用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经济发展局应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

保障、应急救援（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确保各级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医疗卫生保障

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援（救助）期间，对管委会批准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受灾区域所属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区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管委会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管委会、镇街政府应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管委会、镇街政府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管委会、镇街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农业农村发展局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经济发展局协调通信、电力供应企业保障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管委会、镇街政府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

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规划设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发展局、招商局、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他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和村（社区）的应急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管委会、镇街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演练活动。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区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发展、文化卫生服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体育服务中心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确保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教育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区、镇街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

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及评估

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8.2 教育培训

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

8.3 考核奖惩

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制定，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管委会审批。各镇街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菏泽鲁西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危险化学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全区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

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目前，我区危险化学品领域现有企业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7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144家（含加油站），一般化工企业6家。全区共有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7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25处，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8处，二级重大危险源2处，三级重大危险源8处，四级重大危险源7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企业11家，其中三类生产经营企业2家。危险化学品大多是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扩散流淌、易产生静电、易受热膨胀及有毒等特性，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管委会决定成立菏泽鲁西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

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菏泽供电公司城东供电中心、菏泽供电公司牡丹供电中心、陈集供电所、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等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指挥部具体职责：

（1）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3）确定总体事故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救援指令，并根据情况变化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兼）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以及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指挥部工作组

（1）治安警戒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属地公安派出所为主，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和实施现场勘查，协助做

好伤亡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统筹，按照管委会联调联战机制规定，应急管理局和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技术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农业农村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医疗救治组。由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牵头，属地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可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发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5）新闻宣传组。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有关新闻媒体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牵头，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公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镇街政府（办事处）牵头，社会事业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应急管理局应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信息平台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应急管理局对收集到的本区域内或可能对本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管委会、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当地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管委会或区指挥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政府发布和解除。

（2）橙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政府发布和解除。

（3）黄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或提请市政府授权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4）蓝色预警：提请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

(1)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 事故发生后, 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情况紧急时, 可直接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同时报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

(3)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 分别向市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管委会报告。

—— 通知公安分局、工伤保险主管部门、工会主管部门和人民检察院。

——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事故发生单位和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 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级别事故的, 事发镇街和区有关

部门要在事发后半个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应急管理局；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省应急厅值班室电话：0531-51787800/51787801（传真）；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530-5310886/5788025（传真）；区办公室总值班室电话：0530-5299999；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5961068；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0530-3333214；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0-7073384；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0-7073382；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电话：0532-83889090；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0531-81792139。

4.1.2 分级响应

（1）一般事故（IV级）应急响应：根据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或事发企业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应急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区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赶赴现场实施指挥，组织协调事故单位、事故发生

地镇街政府（办事处）以及区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2）较大事故（Ⅲ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菏泽市危化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

（3）重大事故（Ⅱ级）和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Ⅰ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山东省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

4.2 响应程序

4.2.1 基本应急

（1）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指挥部负责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

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4）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等单位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2.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全区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

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

（3）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

（4）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

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等情况信息。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

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分别撰写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我区辖区内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全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序号	队伍名称	专业	地址	值班电话
1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	菏泽市济南路	0530-7073384
2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	菏泽市黄河西路	0530-7073382
3	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	综合	菏泽市中华东路	0530-7073433
4	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华路中队	综合	菏泽市牡丹路	0530-7073350
5	牡丹区消防救援大队万福消防站	综合	菏泽市金沙江路	0530-7073357
6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救援队	危化品	菏泽市洪泽路	0530-5879616

6.3 装备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镇街政府（办事处）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文化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解决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

危化品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大型企业救援队伍自备。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文化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单位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镇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有关单位应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消防救援机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7.3.1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3.2 区域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属地应急管

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惩

7.4.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响应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菏泽鲁西新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菏泽鲁西新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全区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下同）。

（2）较大涉险事故（涉险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其他较大涉险事故）以外的其他涉险事故。

（3）管委会认为需要处置的其他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必要时做好相关心理疏导；确保水、电、食品、帐篷等应急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5 事故分级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包含被

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涉险 10 人以上，或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包含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事故风险分析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和窒息、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我区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布各个镇街。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五种类型：

2.1 天然气等可燃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工贸行业涉及的天然气等可燃气体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天然气等可燃气体的输配、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爆炸风险，易引发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 粉尘爆炸金属、合成材料、粮食、农副产品、木质、炭粉、塑粉等生产、加工、储存等企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粉尘，

粉尘达到一定的浓度、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表面温度超过引燃温度的高温物体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且易产生二次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2.3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工贸行业涉及制冷的部分采用的是涉氨制冷，液氨易挥发、具有腐蚀性，爆炸极限 16%—25%，液氨泄漏时迅速气化膨胀，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2.4 有限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窒息、爆炸等风险有限空间往往自然通风或照明不良，作业环境恶劣，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产生缺氧、爆炸、中毒、高处坠落、淹溺、危险化学品腐蚀、触电及未知的其它危险。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应急处置不当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窒息、爆炸等事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5 生产过程中触电、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事故

在各工贸企业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大量的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容器爆炸、淹溺、灼烫等事故风险，倘若企业未有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可能发生上述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发生工贸行业一般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时，由管委会决定成立

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鲁西新区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 9 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3.1 指挥部及职责

总 指 挥：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负责人，菏泽供电公司城东供电中心、菏泽供电公司牡丹供电中心、陈集供电所、电信运营商负责人。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省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应急救援的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

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2.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科室以及事发镇街政府（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职 责：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整理指挥部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3.2.2 现场救援组

组 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事故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

援大队、相关主管部门科室负责人、救援工作组、专家组负责人、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 责：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救援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紧急情况下，边实施救援边上报）。

现场救援组下设救援工作实施小组：

小组长：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消防等救援专业队伍相关负责人。

成 员：事故企业分管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 责：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救援组的指令，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协调各救援人员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将现场救援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

3.2.3 专家组

组 长：由指挥部指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

副组长：由指挥部指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

成 员：国家、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工贸行业相关领域专业的国家、省级或市级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参照市应急局建立的常备专家库。

职 责：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2.4 医疗卫生组

组 长：文化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

成 员：镇街卫健办及辖区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

职 责：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负责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故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根据救援需要，医疗卫生组可下设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技术的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救出后的现场救护和转运等）和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工作）等4个小组。

3.2.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发展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成 员：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

农村发展局等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相关委（办、所）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协调市气象局根据事故分析和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3.2.6 新闻工作组

组 长：办公室宣传工作负责人。

副组长：办公室新闻宣传部、网络安全部负责人，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有关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新闻宣传部、网络安全部相关工作人员及事故企业有关人员。

职 责：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测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新闻工作组可下设现场采访组（负责联系媒体记者采访）、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外发布消息）、舆情信息组（负责舆情管控）、后勤保障组（负责媒体记者接待、住宿安排和新闻工作组的后勤保障）等4个小组。

3.2.7 治安维护组

组 长：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公安分局治安、特警、交警、信通、刑事技术

等部门负责人、镇街政府（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成 员：事发地属地派出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根据需要，治安维护组可选择设置分析研判调度组、现场封控组、办公区域保卫组、现场外围保卫组、交通疏导组、街面巡控组、协助工作组、医院救治稳控组、应急机动组、技术鉴定组等 10 个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安保任务。

3.2.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成 员：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相关部门人员。

职 责：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后勤保障组可选择设置救援物资保障、办公保障、电力保障、车辆保障、宾馆保障、餐饮保障、通信保障等 7 个小组，分别负责物资采购、运输，办公用品与用房、信息沟通协调，电力设施维护，工作用车、应急用车，住宿保障，生活保障、食品安全及就餐保障，通信保障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3.2.9 善后处置组

组 长：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事发地公安派出所和所属镇街工会、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有关负责人以及涉事企业等单位的负责人。

职 责：成立“一对一”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名镇街政府（办事处）领导干部、1名副科级干部、1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4.1.1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4.1.2 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4.1.3 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1.4 定期分析工贸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4.1.5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1.6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

全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4.2 预 警

4.2.1 信息监测预警

工贸行业企业可根据现场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报警、联锁信息传感等方式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管委会有关部门、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 预警信息分析

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应急办负责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属地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4.2.3 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

（1）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

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管委会根据情况采取区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管委会根据情况采取区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管委会根据情况采取区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外部支援，服从上级政府指挥调度。

（4）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管委会根据情况采取区级应急响应。

4.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1）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级政府发布和解除。

（2）橙色预警：提请市政府由省级政府发布和解除。

(3) 黄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或提请市政府授权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4) 蓝色预警：由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半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安委办；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办，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告区安委会办公室，并通报属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区有关部门应于半小时内电话直报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3 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1) 应急管理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管委会总值班室报告；

(2) 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3) 较大事故上报市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4)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可直接上报省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和程序

我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5.1.1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国务院或省政府成立工作组赴我区指导应对处置的；初判符合本预案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条件，超出区级应急处置能力，需提请上级支援或需组织全区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的。

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 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 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 指挥部研究、决策先期处置方案，确定委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支持组、秩序维持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新闻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先期处置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 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6)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8)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9)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1.2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省政府或市政府成立工作组赴我区指导应对处置的；初判符合本预案较大事故条件，超出区级应急处置能力，需提请上级支援或需组织全区力

量进行先期处置的。

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指挥部研究、决策先期处置方案，确定委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支持组、秩序维持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新闻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先期处置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要求及部署，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6）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和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8）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9）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1.3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受省政府或市政府委托，由区级负责应对处置的；涉及周边相邻县区，市应急局指导应对的；初判符合本预案一般事故条件，但是处置难度大，报请市政府或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的。

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部。

（2）根据指挥部指示，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集中，成立现场指挥部。

（3）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确定委派现场救援组、技术专家组等工作组人选，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5）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协调上一级抢险、搜救、医疗等救援力量增援。

（6）及时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5.1.4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初判符合本预案一般事故条件，由指挥部牵头应对处置的；初判符合本预案一般事故条件，涉及多个镇街或超出镇街应急处置能力，并经镇街

政府（办事处）申请支援，由指挥部牵头应对处置的。

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应迅速行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向事故发生地传达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

（2）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3）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工作的需要，迅速成立工作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根据需要选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5.1.5 扩大应急

根据现场情况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指挥部应立即提请管委会召集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参加单位、有关专家、应急救援专门机构等研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扩大应急后，指挥部应立即采取提高现场指挥调度级别、增派专家赶赴现场、调整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自救互救，以先救人为首要，并通知就近的救援队伍支援；同时，组织实施人员疏散撤离、封闭现场等措施。

(2) 属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临时指挥部，先行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对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不得盲目施救。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等待指挥部派遣救援力量抵达；在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先期处置终止。

(3) 先期处理主要措施

①燃气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燃气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可燃气体管道泄漏爆炸着火，充氮气或蒸汽保压、逐渐关闭燃气阀门。

②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③液氨泄漏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

靠近发生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氨阀，开启紧急泄氨器。

④有限空间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积极开展自救互救，严禁盲目施救，禁止未经培训、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救；救援时须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救援人员必需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救援行动，在有限空间内救援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必需保持持续通风，直至救援行动结束；救援人员必需与外部人员保持有效联络，并保持通信畅通，救援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出现危险时，救援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待安全后再实施救援。

5.2.2 应急处置

（1）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到达现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统筹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应急物资调集，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卫生等各项紧急处置

工作。

(3) 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现场科学应急处置、防止紧急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 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开展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应急相关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6)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3 应急结束

5.3.1 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3.2 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机构）在指挥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6.2.1 工作总结

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管委会和有关部门。

6.2.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管委会负责调查；特种设备等事故调查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查。一般事故调查组由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

入调查，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7.1.2 政府应急队伍保障

政府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加强消防站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并与相邻镇街建立协同应急队伍保障机制。

7.2 经费保障

鼓励工贸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涉氨制冷、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7.3.1 应急物资储备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区、镇街和企业

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储备、部分生产厂家储备为主。区、镇街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7.3.2 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主要由事发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周边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6 治安保障

由公安分局、事发地属地政府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7 人员防护

7.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2) 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因素，满足救援安全条件。

(3)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4) 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时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7.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传染病控制，并加强治安管理。

7.7.3 终止救援

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7.8 通信保障

电信运营商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10 气象保障服务

农业农村发展局要协调市气象局开展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培训

8.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镇街、有关部门和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2.2 企业演练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

8.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其他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9.2 奖惩

9.2.1 表彰奖励

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预案管理

9.3.1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响应预案，预

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3.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修订。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菏泽鲁西新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烟花爆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菏泽鲁西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在菏泽鲁西新区区域内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目前，我区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家，为菏泽市庆安土产杂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独资私有企业，注册地址位于菏泽市人民南路（恒盛大市场A区3栋09号），烟花爆竹储存库位于菏泽市开发区佃户屯西干渠西，为1.3级仓库。公司注册成立于2006年，公司主要经营C、D级烟花爆竹。公司现有职工7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1人，技术人员1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菏泽市庆安土产杂品有限公司仓库面积8968平方米，呈长方形，南北长约1601米，东西宽约56米，周围2米围墙。库区分仓储区与办公区，两者间以围墙和二道门相隔。库区北侧为仓储区，建有烟花爆竹库两座，分别沿东墙（I号库）和北墙（II号库）布置，两库距离围墙均五米，I号库和II号库相距30米，无长面相对。库房为砖混结构，屋顶梁、檩木质，涂有防火涂料。爆竹库位于库区东侧，设计最大药量5000kg；烟花库位于库区北侧，设计最大药量4800kg，两库设计总药量9800kg。

我区道路交通发达，327国道、220国道、240省道等交通主干道均穿越我区，菏宝高速、日兰高速等高速公路也经过我区，每逢烟花爆竹产销旺季，有大量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在我区公路上行驶。

根据有关规定，我区可能审批部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

各零售单位销售区域均有部分烟花爆竹产品。

烟花爆竹属爆炸品，对热、火花、撞击、摩擦等较为敏感，极易产生爆炸；储存烟花爆竹的库房若防雷设施失效，易遭雷击引起火灾，继而引发烟花爆竹爆炸；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若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进行非法储存、经营活动，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导致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菏泽鲁西新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级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菏泽鲁西新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发展局、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菏泽供电公司城东供电中心、菏泽供电公司牡丹供电中心、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指挥部主要职责：

（1）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指挥处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烟花爆竹生

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3) 确定总体事故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救援指令，并根据情况变化，实施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与事故地镇街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区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系。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按照指挥部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1) 警戒治安组。由公安分局牵头，镇街公安派出所为主，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参加。负责指挥事故所在地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以及事故现场治安保卫，根据需要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对疏散后的居民区指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做好伤亡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事故发生地镇街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场抢险队伍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其他专业队伍配合，负责组织召开参与抢险部门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会议，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故单位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指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抢救（包括抢救伤员和灭火、排险等）；落实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协助事故调查，保护事故现场；在抢险结束并确认危险已经消除后，向指挥部提出终止现场抢险的建议；指导事故单位开展事故现场清理、烟花爆竹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3）技术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化卫生服务中心、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发展局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迅速确定事故涉及烟花爆竹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波及范围，向指挥部提出疏散周边人员等建议；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

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协调市气象局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医疗救护组。由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牵头，镇街卫健办、医疗机构等有关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可根据救护实际需要，请求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等支援。

（5）新闻宣传组。由办公室牵头，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撰写和发布烟花爆竹事故相关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牵头，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有关人员参加。负责救援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信息通讯、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和机构支援。

（7）供电保障组。由经济发展局牵头，菏泽供电公司城东供电中心、菏泽供电公司牡丹供电中心参加，根据需要有关部门配合。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抢险期间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实施事故现场和周边危险地区电力管制；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供电设

备及人员明细，提出保证电力供应的技术方案。

（8）事故调查组。由管委会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党群工作部、事故单位主管部门、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等单位参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调查处理的事故，由国务院、省、市调查组确定参加人员。

（9）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牵头，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区、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应充分掌握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的基本状况，以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为工作抓手，实行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六统一”管理，动态掌握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情况。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建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等各环节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建立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区、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烟花爆竹事故预测信息进行

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各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或指挥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和橙色预警由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2）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3）蓝色预警由管委会发布和解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

（1）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分别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通知公安机关、工伤保险主管部门、工会主管部门和人民检察院。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发镇街和区有关部门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级别事故的，事发镇街和区有关部门要在事发后半个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省应急厅；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

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省应急厅值班室电话：0531-51787800/51787801（传真）；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530-5310886/5788025（传真）；区办公室总值班室电话：0530-5299999；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0-5961068；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0530-3333214；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0-7073384；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0-7073382。

4.1.2 分级响应

（1）一般事故（IV级）应急响应：根据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报告的事故应急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应急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成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赶赴现场实施指挥，组织协调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办事处）以及区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

（2）较大事故（III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决定是否启动《菏泽市烟花爆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

级领导统一指挥。

（3）重大事故（Ⅱ级）和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Ⅰ级）应急响应：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山东省重特大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启动上级预案后，现场应急处置交由上级领导统一指挥。

4.2 响应程序

4.2.1 基本应急

（1）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事发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2.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

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等。

（3）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

（4）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根据不同烟花爆竹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

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 指挥部应成立由烟花爆竹、消防救援、环境保护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由指挥部授权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烟花爆竹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进行调查，由我区负责调查的事故，调查组应向管委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菏泽鲁西新区辖区内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救援组织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市应急局专家库成员是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主要力量，负责分析评估事故现场危害情况，提出采取应对措施的建议，并对后期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序号	队伍名称	专业	地址	值班电话
1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	菏泽市济南路	0530-7073384
2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	菏泽市黄河西路	0530-7073382
3	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	综合	菏泽市中华东路	0530-7073433
4	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华路中队	综合	菏泽市牡丹路	0530-7073350
5	牡丹区消防救援大队万福消防站	综合	菏泽市金沙江路	0530-7073357

6.3 装备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镇街政府（办事处）应鼓励和引导村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文化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解决。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特点，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器材；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由事故单位、开发区消防救援

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自备。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生活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域性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中心、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文化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开发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单位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安全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镇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有关单位应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7.3.1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3.2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当地应急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惩

7.4.1 对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管委会备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